

美國退出後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PP11)簡介

106.10.5 更新

一、TPP11 背景

TPP 會員於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紐西蘭奧克蘭簽署協定，然而美國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寄送意向書予 TPP 存放機構(紐西蘭外交貿易部)表達美國無意成為 TPP 會員，其不因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簽署該協定而承擔任何法律義務。

其餘 11 個會員除日本國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過 TPP 協定暨相關配套法案，並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通知 TPP 存放機構；以及紐西蘭總督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簽署 TPP 修正法案，內閣亦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批准 TPP 協定，完成國內審議程序外，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汶萊所簽署之協定無須國會審查，惟仍待完成國內法律修正案；其餘國家，均暫不進行國會審議。

依據 2016 年 IMF 統計數據，11 個會員之經濟規模達 10 兆美元，涵蓋全球 13.3% GDP(含美國在內 12 個會員，將達 28.5 兆美元，涵蓋全球 38% GDP)，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，因此在美國退出 TPP 後，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已表示將主導推動 TPP 生效。

二、推動 TPP 生效進展

TPP 11 個會員於 2017 年 5 月 21 日在越南召開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舉行 TPP 部長會議，承諾推動具全面性且高品質之 TPP 協定儘快生效，並責成資深官員儘速於本年 11 月 APEC 領袖會議前完成評估工作；部長們亦強調未來 TPP 擴大，將納入能夠接受 TPP 高標準的經濟體參與。

11國資深官員於2017年7月12-13日在日本箱根召開會議，各國同意為進行「最低限度」之條文修訂以推動TPP生效，將制訂相關方針，並加速談判，推動協定儘早生效。目前會員已有共識將凍結過去美國在TPP談判中強烈要求納入的規範，直到美國重回TPP再重新適用，8月28~30日、9月21~22日已召開資深官員會議討論凍結項目，惟目前僅對凍結生物藥品8年的資料專屬保護期間達成共識。11個會員將於本年11月APEC領袖會議前持續密集召開會議，儘早確認凍結項目清單。

三、現階段我國因應作為

- (一) 經濟部將密切關注TPP11最新發展，審慎評估對我國的影響，隨時滾動檢討因應策略，爭取可能的參與機會。
- (二) 檢視TPP法規落差：
 1. 過去各部會為了整備我國的法規以提升至符合TPP之高標準規範，已於第9屆立法院會期提出11項修法草案。
 2. 其中3項法案(遠洋漁業條例、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、漁業法)業獲立法院通過並實施。
 3. 目前仍有8個法案待審，其中藥事法(專利連結制度)業經委員會審查完畢，將送院會續行審查；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、農藥管理法、商標法、郵政法、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7項，由各委員會審查中。
 4. 縱使TPP近期未能生效，未來多邊、區域及雙邊之經貿規範仍將參循TPP標準。政府將持續完成相關修法工作，以奠定有利全球競爭的經貿體

制，創造未來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或雙邊經貿協定談判之機會。

- (三) 現階段經濟部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，同時藉由各種國際場域，多面向開展與主要貿易夥伴(如：美、日、歐盟、TPP 及 RCEP 成員等)之合作關係，以深化雙邊互惠連結，並加強透過經貿對話機制以逐步推動洽簽投資保障協定(BIA)及經濟合作協定(ECA)。
- (四) 經濟部持續辦理全國不同分眾溝通活動，同時徵詢各界意見，提供透明化資訊，如設置網頁(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 -TPP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pptrade.tw/>)及臉書粉絲專頁(區域經貿超連結，網址：<http://m.facebook.com/taiwantpp/>)，未來仍將持續進行各項溝通活動，提供各界有關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政策之資訊，協助民眾瞭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貿易自由化重要性，以凝聚公眾共識。

附件 TPP11 大事紀

會議及事件(參與成員國數目)	時間	地點
美國退出 TPP 並通知 TPP 存放機構	2017 年 1 月 30 日	美國
TPP11 個會員於「亞太區域整合倡議 高層對話：機遇與挑戰」會議發表聯合聲明	2017 年 3 月 15 日	智利
TPP11 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5 月 2~3 日	加拿大多倫多
TPP11 部長會議	2017 年 5 月 21 日	越南河內
TPP11 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7 月 12~13 日	日本箱根
TPP11 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8 月 28~30 日	澳洲雪梨
TPP11 會員資深官員會議	2017 年 9 月 21~22 日	日本東京